

师德师风警示案例选编

一、南京财经大学教师冯济海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21 年 11 月，有网民反映该校新闻学院教师冯济海在其新浪微博个人账号上有错误言论。经查，冯济海以微博回复留言方式发布错误言论属实，构成违反政治纪律和师德失范行为。学校经研究决定：责令冯济海作出深刻检讨，并就其错误言论在新浪微博平台公开道歉。给予冯济海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教师岗位，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的行政处分。

----南京财经大学微博（2021 年 11 月 28 日）

二、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2021 年 4 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教育部网站（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师宋某某涉南京大屠杀不当言论问题。12 月 14 日，有网友在新浪微博反映该校教师在课堂上发表错误言论。经学校调查核实，东方电影学院教师宋庚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新闻采访》课程中发表错误言论，造成重大教学事故和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根据《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办法》和《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其开除处分。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微博（2021 年 12 月 16 日）

四、青岛大学教师高薇嘉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12月11日，有网友反映该校教职员工在微博发表不当言论。经学校调查认为，高薇嘉的行为严重违背了教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学校研究决定，将高薇嘉调离教学岗位、停止一切教学活动、取消其教学资格，并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青岛大学微博（2021年12月16日）

五、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年2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教育部网站（2021年11月30日）

六、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21年3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

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教育部网站（2021年11月30日）

七、郑州商院校团委老师付某某骚扰女大学生等问题。

2021年11月20日，有自媒体平台反映该校职工骚扰学生信息。经核查，被举报人付某某系该校职工，其行为违反社会公德和师德规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学校研究，依据师德师风和学校职工管理有关规定，对付某某予以解聘。

---郑州商学院微博（2021年11月23日）

八、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师严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21年11月23日，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举报该校教师严某涉嫌不正当师生关系的消息，引发关注。上海外国语大学高度重视对教师严骅的相关举报，认真负责地开展了调查核实工作。经查，严骅的行为已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影响恶劣。根据国家 and 学校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严骅予以解聘；并按程序报请上级部门批准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启动党纪政纪处分程序。

----上海外国语大学微博（2021年11月23日）

九、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2013—2017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

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教育部网站（2021年11月30日）

十、关于对钟国梁等撤稿论文存在抄袭剽窃、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并在项目结题报告中提供虚假信息处理决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南大学钟国梁等撤稿论文（标注基金号 51405515）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经查，第一作者钟国梁将其作为审稿人评审的论文拒稿后，对该论文稍加修改投稿发表，并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其应对抄袭剽窃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负全部责任。此外，钟国梁还将该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51405515）结题报告中，应对提供虚假信息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一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十八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撤销钟国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手腿转换型足式移动机械手耦合动力学与协调控制研究”（批准号 51405515），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钟国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给予钟国梁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2021年11月30日）